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1號

03 原 告 林佳慧

04 被 告 錢漢鴻

05 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原金簡字第2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
06 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07 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
08 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

11 法官 楊景琇

12 法官 王靜慧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6 書記官 陳紀語